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資格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6801 號函核准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 二、目的：為使正式比賽得以順行，依據技術手冊規定選出參加團體賽資格團體及個人賽資格人數，俾利正式賽順利進行。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宜蘭縣政府。
- 五、協辦單位：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各直轄市體育（總）會羽球協（委員）會、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六、贊助單位：



七、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星期四）至 5 月 16 日（星期二）。
- (二)、比賽場地：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電話：(03)925-4034

八、比賽項目：

- (一) 團體項目：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 (二) 個人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九、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以 8 人為限，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女各 1 隊。
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組）選手參加。
-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

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為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 個人項目：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 16 名為限，如符合資格賽之選手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1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十、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報名：

- (一)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4 日一律向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
(<http://sport106.ilc.edu.tw/>)。

106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必須同時在此期限內向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

(二) 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1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籌備處，不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代表隊資格審查一律由籌備會認定後交本會編排賽程。

十二、抽籤：106 年 4 月 28 日（週五）下午 14：00 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行，不到者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項目：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前 2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 3、4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 5、6 名，敗隊爭 7、8 名。
2. 個人賽採單淘汰賽。
3. 團體賽（男、女）採 5 點 3 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單可兼雙），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4. 個人項目的每點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均打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每局雙方如遇 20 平分時，須領先對方至少 2 分為獲勝該局，最多打到 30 分。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

(1) 團體項目：

以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入選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 個人項目：

依參加資格賽所入選之選手前 4 名為種子，第 3、4 種子抽籤進入上下部賽程，其餘依序競賽規程抽排。

2. 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2 分鐘。
3. 比賽日程抽籤後，不得請求更改。
4.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該場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5.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6.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
7. 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必須攜帶符合參賽辦法的資格選手證明，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乃未提不出者，以棄權論。
8.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
9.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

十四、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五、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十六、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1.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2.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十七、申 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十八、會 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